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\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802427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26017A00\_ATTCH1 (376550000A\_1080242798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 同補助董事基金會合作推動由蔡依林公益代言「我拒菸、 我驕傲」系列文宣及臉書換頭貼活動案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6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拒絕所有菸品(含電子煙),增進各級學校師 生健康,請各校公開運用「我拒菸、我驕傲」系列文宣 (續由董事基金會寄發至各校,配送數量及使用說明詳如 附件)並持續推廣。
- 三、鼓勵各校師生參與「我拒菸、我驕傲」臉書換頭貼活動, 活動辦法詳如「拒菸Jolin粉絲專頁」(https://www. facebook.com/smokefreesuper/),合力建構「新世代拒 絕新癮害」的校園拒菸氛圍。
- 四、本案活動詳情,請洽董事基金會聯絡人:林芝芑小姐,電話:(02)2776-6133轉104。





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11/205文交9:40:25章